



社區調解專責小組  
Community Mediation Task Force

立法會 CB(2)802/11-12(03)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802/11-12(03)

778 Nath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網址:Website	www.dphk.org
電郵:E-mail	dphk@dphk.org
電話:Tel	2397 7033
傳真:Fax	2397 8998

電郵 (ftsang@legco.gov.hk)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調解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致：委員會秘書

### 民主黨對《調解條例草案》的意見

民主黨積極跟進專業調解在香港的發展，早前已於中央委員會的決議下成立「社區調解專責小組」，推動「調解為先」的地區文化，協助地區處理爭議個案，並與調解業界及學術界建立聯繫，掌握業界資訊，提升調解員的專業知識。

民主黨社區調解專責小組早前就《調解條例草案》及調解服務提供者的專業標準、運作及規管等事宜向業界收集意見。

經專責小組諮詢的調解業界人士普遍認同在欠缺劃一的調解員註冊及監管制度下，要求一般市民 (用家) 去尋找甚麼是「合適的調解員」的模式並不可取。當調解服務需求越大，但又欠缺劃一的調解員註冊及監管制度，無可避免將出現大量良莠不齊的加入者 (現時市場上有多間私人商業機構聲稱可發出認可資格)，這不單損害調解服務的認受性，更重要的是嚴重損害市民大眾的利益。

#### (一) 提倡成立「調解員註冊管理局」，《草案》未有提及

專責小組建議，由創立「聯合調解專線辦事處 (JMHO)」的八大機構代表為主，成立一個統一的法定註冊及監管機構 (建議名為「調解員註冊管理局」)，並提供一些基本調解課程的規範，再由各提供認可課程的機構按需要補充，此舉可確保專業調解員的質素，有助調解員恪守調解員的中立及公正原則、推廣調解服務，提升調解服務認受性，同時照顧各機構所培訓的調解員獲公平對待。

經我們諮詢的調解業界人士普遍認為香港的調解員應在法定劃一的調解員註冊及監管機構「調解員註冊管理局」內註冊以確保調解員的質素，並在「調解條例」內清楚列明其組成、組織架構等。有關模式可參考現行的工程師、規劃師、社工等專業界別的運作。但可惜，現時條例草案中沒有提到註冊管理局的設立，但即使在現階段尚未定案，註冊管理局的設立仍應列入日後的立法議程內。

## (二) 強烈關注《草案》中調解通訊內容的保密性問題

《調解條例草案》第 8 條 (2) (c) 說明「調解通訊 (Mediation Communication)」內容的披露會受民事法律程序中的「文件透露規定 (Discovery in Civil Proceedings)」所規限。根據上述「規定」的指導原則，如與日後的法律訴訟有相關性，有關的調解通訊內容便須披露。

《草案》第 8 條 (3) (b) 指出，若調解員被投訴或被指稱違反專業操守，經法院許可下，其所主持的調解當中的通訊內容將被強制性地披露。由於現時並沒有清晰說明有關指控或申訴必須成立，顯然有關披露調解通訊內容的準則相對較兒戲。

我們認為在此條例草案下，調解員的專業及調解各方的保密權益將嚴重受損。在鄰近的普通法司法地區，例如澳洲，調解通訊是享有保密特權。香港如能參考澳洲當局訂立法定劃一機制保持調解員的良好質素，我們相信，除涉及公眾利益、人身傷害、保護未成年人士等外，調解通訊絕對可以享有保密特權。

## (三) 《草案》諮詢受限制，違反香港社會的公眾利益

律政司的調解專責小組於 2011 年 6 月中向調解持份者發出「調解條例草稿」電郵起的諮詢期限制僅為 15 天，這遠遠超乎立法諮詢的合理性和正當性。當局同時把「持份者」的含義自行作出限制，部份熱心的調解業界人士認為是閉門造車。當局應邀請更多市民給予不同意見。此舉動更有助於促進和教育公眾對有關專業調解的認知。

專責小組認同律政司就專業調解設立法定基礎，為調解服務的發展提供良好的平台。但《草案》中有關披露調解通訊內容準則的門檻太低，嚴重損害調解各方的保密權益，而「保密權益」正正是調解的重要優點，《草案》是否本末倒置？就此，專責小組懇請《草案》委員會繼續與調解業界、學術界及公眾人士交流，收集意見，完善《調解條例草案》，為專業調解服務在本港的發展確立重要的基礎。

委員會如有查詢，請與本人聯絡

民主黨社區調解專責小組  
召集人



趙家賢議員

BSocSc, MPA, MHKPA, AHKIArb,  
Accredited Mediator (HKMctr, SZCCMC & HKIArb),  
CEDR Trained Mediator Assessor

2012 年 1 月 10 日